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西北师范大学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634-2924-7

I. 最…

II. 韩…

III. 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补充规定.....	1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与评 定的试行办法.....	1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思想品德定性分级标准.....	20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23
◎关于外单位教授级高级职称人员担任我校博士生 指导教师的若干规定.....	2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3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经费使用暂行规定.....	3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关于评选研究生优秀指导 教师和优秀基础课任课教师的实施办法.....	36
西北师范大学.....	40
◎西北师范大学优秀教学奖励条例.....	40
◎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少数民族师资培训中心少数民族 学生奖励基金评定办法.....	50
◎中共西北师大纪委工作职责.....	54

◎纪委书记职责	55
◎西北师范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试行)....	56
◎纪委副书记职责.....	62
◎纪委办公室主任职责.....	63
◎纪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职责.....	63
◎监察室职责.....	64
◎监察室主任职责.....	65
◎党委宣传部工作职责.....	65
◎宣传部部长职责.....	66
◎《西北师大报》编辑部.....	67
◎西北师范大学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68
◎中国共产党西北师范大学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80
◎西北师范大学示范性党支部建设标准.....	92
◎西北师范大学统一战线工作制度.....	95
◎西北师范大学发展党员公示制和责任追究制 暂行办法.....	100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103
◎西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的若干规定.....	114
◎西北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	140
◎西北师范大学博士进博士后流动站工作暂行规定.....	142
◎西北师范大学师范生职业技能训练基本要求.....	146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专业实习工作条例.....	158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	165
◎西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教育实习工作条例	175
◎西北师范大学教学实验室开放暂行规定.....	183
◎西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 实验教学质量的意见.....	187
◎西北师范大学学分制成绩管理规定.....	19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设立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条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17 至 25 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配备兼职秘书 1 人。委员会在研究生院下设学位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各分委员会主席和部分学科带头人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为我校教授或者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或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委员由各学院从学科带头人中推荐，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院设分委员会。分委员会由 7 至 15 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配备兼职秘书 1 人。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从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中遴

选。分委员会委员由学院提出名单，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1、审议有关学位申请、授予工作的规章制度；
- 2、受理有关人员对于相应学位的申请，审查并作出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决定；
- 3、审议新增学位授予的学科、专业以及专业学位；
- 4、受理有关学位的申诉、异议，对申诉和异议进行复核；
- 5、撤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授予的学位；
- 6、审核增列博士指导教师及硕士指导教师资格；
- 7、评估和监督各级各类学位授予质量；
- 8、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1、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 2、审查有关人员对于相应学位的申请，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同意其申请的建议；
- 3、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
- 4、审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5、审查本学院新增博士、硕士指导教师资格；

- 6、审查本学院新增博士、硕士学科授权申请；
- 7、研究和处理其它与学位有关的事项。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受理学位申请的时间为三月和六月。

第八条 校、院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举行会议，均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会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发布学位公告后颁发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学位获得者名单由研究生学院按有关规定上报国家教育部。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保持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和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培养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原国家教委《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及《普通高等学校学

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根据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给予通报批评或下列处分：

- 1、警告；
- 2、严重警告；
- 3、记过；
- 4、留校察看；
- 5、勒令退学；
- 6、开除学籍。

第三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能认识改正错误，无其他违纪行为者，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察看期间对错误坚持不改或另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毕业时未解除留校察看者，不发给毕业证书，按结业处理。

距离校时间不足一年者一般不适用留校察看处分。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发现有隐瞒入校前重大问题者，经组织查证落实后，视其问题性质及表现给予留校察看或退学处分。

第五条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六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国家机关处罚者，视情节轻重可给予以下处分：

1、被处以刑罚或给予劳教处罚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2、被处以刑罚，宣告缓期执行者，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3、依照治安管理条例，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4、依照治安管理条例或其它行政法规，被处以警告或罚款等行政处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条 对违反规定，在校内张贴具有负面影响的宣传品、出版非法刊物、成立非法社团；侮辱和诽谤他人而坚持不改者；扰乱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其它公共场所秩序或严重违反学校门卫制度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内张贴商业性广告和从事经营性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在校外非法从事经商和经营性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利用计算机从事下列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1、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违法活动的；
- 2、宣传封建迷信，教唆犯罪或制作、传播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信息的；
- 3、公然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4、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网络对其功能进行修改的；
- 5、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第十条 对偷盗、抢劫、诈骗、贪污、损坏公物，冒领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物或赔偿损失(交纳罚款)外，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 1、作案价值(含共同作案)在 100 元以下或有上述行为，但尚未造成经济损失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2、作案价值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3、作案价值 3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4、敲诈他人财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5、造成严重损失及危害或多次作案(包括小偷小

摸行为)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一条 有违反学校宿舍管理制度，视情节可给予以下处分：

1、违反宿舍作息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记过以下处分；

2、未经批准在宿舍留宿他人者，可以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留宿异性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未履行规定手续，擅自在校外住宿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违反学校规定，私拉电线、私用电炉等电器设备者，除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没收物品、交纳罚款外，可以给予警告处分；屡犯或造成严重后果者，加重处分；

5、未经宿舍管理部门允许使用液化气、煤油炉者，给予警告处分；屡犯或造成严重后果者，加重处分；

6、在公寓及其它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扔酒瓶、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及设施、扰乱正常秩序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带头哄闹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可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1、寻衅滋事、挑起事端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2、预谋、策划、组织他人打人打架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3、殴打他人或互相殴打尚未致伤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4、有致人轻伤、重伤或致残他人等触犯刑律行为者，根据司法部门处理结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5、参与打架或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6、目击者故意作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7、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8、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加重一级处分：
 - (1)两次以上参与打人、打架者；
 - (2)侮辱、威胁、殴打教师者；
 - (3)纠集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者；
 - (4)持械打人者；策动他人报复打人者；
 - (5)在处理打架事件中，当事人企图用不正当手段隐瞒事实真相，妨碍正常处理者。

第十三条 道德败坏，生活作风越轨，品行恶劣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1、有流氓滋扰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2、偷看、传阅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其它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3、参与传播、复制、制作、贩卖、出租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其它淫秽制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4、非法同居或发生不正当性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 5、虽未发生不正当性行为，但情节恶劣或影响极坏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6、吸毒者或教唆、胁迫他人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7、有其它违反社会公德行为，造成一定后果，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私自结婚者，给予勒令退学处分。

第十五条 参与打麻将赌博，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 1、违反学校规定，在校内及校外实习地等场所打麻将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用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物品为赌注，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聚众在校内赌博，屡次参与赌博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提供赌具或赌博场所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5、在调查处理赌博过程中，知情不报，或有意串通，隐瞒事实真相，给调查工作设置困难者加重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违纪行为者，除依照学校有关规定，没收违纪物品或责成当事人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有意损坏公共和他人财物，破坏学校公共设施、环境卫生者；

2、违犯学校有关规定，给国家、集体、个人造成浪费、损失或不良影响者。

第十七条 毕业生离校时如发现有下列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破坏学校教室、公寓及其他场所公物者；

2、打击报复他人、寻衅滋事者；

3、不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管理，违反有关规定者。

第十八条 有下列违纪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

以上处分：

1、无理取闹，拒绝、阻碍有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

2、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者；

3、有提供伪证，伪造证明，涂改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者；

4、因学习成绩、就业或其它原因，对教师和学校工作人员寻衅滋事者。

第十九条 有迟到、旷课、作弊行为者依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第二十条 对同时犯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型错误的学生，应根据有关处分条文，分别衡量，合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擅自离校不归或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时间超过半月者，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二条 有如下情况，加重处分：

1、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者；

2、对检举人、证人威胁和打击报复者；

3、入学后曾受到警告以上处分，再次违纪应当给予处分者。

第二十三条 对本条例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

需给予处分的，参照本条例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受到处分的学生，同时给予下列处罚：

1、受记过以下处分原享受奖学金者，从处分之日起停止其奖学金；

2、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奖资格；

3、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停止贷款一学年，已批准贷款者，自受处分之日起停止贷款；

4、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并享有困难补助者，从受处分之日起停发其困难补助；

5、受记过以上处分者，不授予学位，但对在低年级受记过处分的学生，经两年以上考察，确已改正错误，表现良好者，可考虑授予学位。

第二十五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审批程序：

1、警告、严重警告由学生所在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作出处理决定，报学生处备案，并发文公布；

2、记过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作出预处理决定，并将旁证、调查材料和本人检查一同报学生处，由学生处核实后做出处分决定，并发文公布；